

# 書面質詢

## 林宇滔議員

### 促盡快落實電信匯流牌照發放

政府早於2013年提出，未來電信牌照會朝「匯流」或「三網合一」方向考慮；2019年政府就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牌照正式諮詢業界；而2020年運輸工務司施政方針亦早已明確表示，郵電局會完成草擬《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》（下簡稱《新電信法》）和《無線電通訊制度》，並推動進入立法程序，也將檢討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附錄合同》（下簡稱《特許合同》）。從而確保電信特許資產能夠讓不同業者真正公平使用，同時讓業界能夠做好投資規劃及準備，為本澳電信業長遠健康發展打好基礎，通過良性和有效的市場競爭，令本澳電信業健康發展，讓用戶能夠享受優質、穩定和價廉的電信服務。但距今為止，以上承諾均為空談。

在電視服務方面，澳門公共天線公司業界代表（下簡稱「公天」）和澳門基本電視頻道有限公司（下簡稱「全資公司」）在2014年4月16日簽署的協議中提到「由於技術配套及發牌機制需時確立，政府預計2至3年後才發出牌照經營電視服務」，但距今接近十年，技術配套及發牌機制仍未有落實，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務的批給即將於2024年4月到期。而政府於2019年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《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公證合同的補充合同》也同樣在2024年4月屆滿，合同中的第三條第二項指出「在批給期限屆滿時，承批人須將批給資產，在無任何負擔或責任，並且處於良好運作狀態下，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」。政府曾在2022年施政方針提及，由於特區政府現正討論《電信法》草案，預期《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公證合同》或未可於年內過渡至匯流牌照，將因應《電信法》的立法進度適時對牌照的過渡事宜作跟進。

在電信政策方面，郵電局曾在2022年2月11日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，「為訂立本澳電信行業得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向，包括如何對特許資產和

《電信法》作出處理，特區政府按法律規定於2021年底引入獨立機構提供顧問服務，預計於2023年上半年將有整體研究成果。特區政府將按此作詳細分析，並作為制訂電信政策的參考」。但如今2023年已過半，其整體研究成果仍未有任何消息公布。

在特許資產方面，政府不單未有把握2011年固網開放的契機落實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，且接連在2016年的特許資產管理的中期檢討、2021年到期都已經未有認真處理，反而又在2021年12月1日「先斬後奏」以《特許合同》方式再與CTM續約2年，令到特許資產從2011年《特許合同》生效至今十一年，仍維持獨家使用。

電信服務是本澳重要的公共服務，更是本澳未來發展智慧城市的基礎，但特區政府用了超過十年時間，除了未能打破特許資產獨家使用，還未能按公開計劃落實匯流牌照的發放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曾表示「澳門電信發展和改革規劃」的顧問服務預計2023年上半年將有整體研究成果，特區政府將按此作詳細分析，並作為制訂電信政策的參考。有關研究的進度如何？何時會完成及會否向社會公佈有關研究報告的內容？

二、政府不單未有把握2011年固網開放的契機落實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，令到特許資產至今十一年，仍維持獨家使用，嚴重窒礙電信業的公平和健康發展，政府在2021年與澳門電信簽訂的「特許資產」管理延長合同今年底到期，政府為何仍未公佈未來處理電信特許資產的方案？當局有何方案確保未來電信特許資產真正達到開放公平使用，而非繼續維持過去多年「獨家使用」違反公平競爭狀況？三、政府早在2019年就《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》諮詢講解會中就已有提出，建議將匯流牌照分為基礎網絡及服務兩牌照，前者負責建網及基站，後者提供各類電訊服務，但在此之後政府就再沒有再公佈下一步計劃。請問當局現時《新電信法》的制訂進度如何？何時才能公佈「匯流牌照」發牌時間表？《收費電視

合同》也即將期限屆滿，當局曾在2022年施政方針提及預期或未可於年內過渡至匯流牌照，將因應《電信法》的立法進度適時對牌照的過渡事宜作跟進，現時的進度如何？當局與有線電視公司的批給資產移交流程為何？